

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104年度師生心理健康方案計畫1份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9/3 10:42:53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4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及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輔導人員。

(二)服務範圍：

1、學生：針對特殊學生議題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/諮詢服務。

2、學校輔導人員：學生輔導相關問題諮詢、親師溝通議題諮詢等，以個別或團體諮詢方式進行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以學校上班時間（08：00-17：00）為原則。

(四)服務方式及地點：本方案採申請制。

1、學生諮商/諮詢服務：依輔諮中心轉介及服務流程進行，由輔諮中心外聘兼任心理師於中心總部（中壢國中）或學生所屬學校輔導室進行會談。

2、學校輔導人員諮詢服務：每學期以3次為原則。由輔諮中心外聘兼任心理師或社工師提供諮詢服務，於中心總部（中壢國中）或申請者所屬學校會談室進行諮詢。（兼任專輔人員名單參見附件二，或可於輔諮中心網站下載）

(五)申請方式：填寫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後，以E-mail Gtycsgcc@tyc.edu.tw或傳真：4255581方式提出申請，並以電話進行確認]聯繫電話：4250599#62）。

三、檢附104年度師生心理健康方案計畫及申請表。